

#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0.1.3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貳、代理、代課教師科別、類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 一、科別、類別及名額：

#####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

項次	類別	名額	授課節數	備註
1	一般代理—兼導師 (授課內容-國語、數學、彈性、綜合...)	1	16 節	正取 1 名，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

備註：

1. 領有合格教師證書優先，如無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前項授課節數、科目僅供參考，實際授課節數則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排定為準則。

#### 二、聘期及薪資：

##### (一)一般代理教師

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排定，原則以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結束為止。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敬請錄取者定要注意並遵照前述規定。正取者如於學期中有無法授課情形時，備取教師可經教評會通過候用。

四、聘期以公告為準，但若期間遇有代課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教師法或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0 日(一)。(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公告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切結書、複查成績申請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索取簡章方式：簡章及報名表件請應甄者自行至本校校網首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伍、報名日期、方式：即日起(111 年 1 月 4 日)至 11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00 於東海國小教導處現場報名。

陸、報名費：無。

柒、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資格條件：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當天依續辦第 2 次招考，並當場說明餘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當場公布並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dhps.ptc.edu.tw>)。

## 捌、報名手續：

- 一、時間：公告日(11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00 截止，於東海國小教導處受理報名。
-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 486 號)。
- 三、方式：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檢附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3. 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
  4.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5. 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女性免驗)。

## 玖、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報名文件正本按時報到，依報考人數多寡，**按招考次序順序遞延或提早時間，請勿離開等候室。**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五) 08:30 開始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五) 10:30 開始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五) 14:00 開始

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三、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

(一) 試教 60%(10-15 分鐘)：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不分版本)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普通班代課鐘點教師：以三年級國語、數學課(版本不限)為試教內容，設計簡案試教。

(二) 口試 40%：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 15 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並準備自傳一式三份供甄試委員參閱。

(三) 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資格類別	預定時間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	配分比例	
第一甄選資格	08:30   09:30	10-15 分鐘	60%	15 分鐘	30%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 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 4. 錄取順位由第一甄選資格者優先，依甄選科目類別成績高低錄取，若無符合資格者報考或成績未達 80 分者，則往下一層甄選資格甄選者，依甄選科目類別成績高低錄取。 5. 錄取方式依此類推。
第二甄選資格	10:30   12:00					
第三甄選資格	13:30   16:00					

四、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者，由試教成績擇優，若再相同，於介聘作業當場，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 拾、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110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一) 11:00 公告，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

(一)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於公布當天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電子信箱告知複查結果。

(二) 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之後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電子信箱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 拾壹、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 一、 偏鄉地區學校一般代理教師聘期自 111 年 2 月 1 日開始算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聘期依縣府規定處理)
- 二、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 三、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貳、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五) 11 時前
--------	----------------------------

-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拾參、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肆、疑義查詢專線(08)8712209-12 (東海國小教導主任)。

### 拾伍、附則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三、依據 101 年 7 月 10 日最新修訂條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東海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代理教師  
第(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考生自填)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

相 片	編 號	(學校填寫)
	准考證	
注意： 1. 考生應於考試時間前 30 分鐘，至辦公室等候，待試場人員唱名後進場。 2. 進入考場時，請將身份證正本交試場工作人員核對身份。進口試會場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交考場甄試委員。如未帶身份證正本者，禁止入場考試。		

3. 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本准考證，請妥為保管。  
 4. 請考生斟酌路程時間，提早到校，以免遲到。  
 第一甄選資格：08：30-09：30  
 第二甄選資格：09：45-10：45  
 第三甄選資格：11：00-12：00

※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項目	時間	地點	考場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報到	詳如公告(至少於考前半小時報到)	辦公室	
	試教 口試	繳交 3 份書面 審查資料  進入考場請 準備身分證 正本交試場 工作人員核 對身分。	多功能教室	
※本校甄試委員會得視報考人數多寡，統一縮短每人應試時間，並延長考試時間至晚間辦理，考生不得異議。時間變更以學校公告為主，請考生注意。				

考場：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 (08) 8712209

屏東縣東海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代理教師甄選  
(口試)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 指導相 關活動 具體事 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小 110 學年度  
第二學期一般代理教師第 (     ) 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  
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  
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  
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  
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  
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  
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代理教師甄選

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

考生\_\_\_\_\_參加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已取得原服務機關\_\_\_\_\_或\_\_\_\_\_縣/市學校同意報考，確為屬實，特此證明無誤。

此致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原服務機關\_\_\_\_\_主官/管：\_\_\_\_\_（簽名蓋章）

考生：\_\_\_\_\_（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小 110 學年度一般代課教師甄選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及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